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1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蓓琳

被告 彭如鈴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